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美莉	张亮
办公地址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电子信箱	wml@xingyeleather.com	taylorz@xingyeleath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9,587,203.73	700,130,289.09	-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1,407.95	69,336,174.88	-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789.67	68,007,946.80	-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22,094.38	-139,001,928.95	10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2295	-9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2295	-9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3.03%	减少2.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8,819,498.34	2,975,434,180.40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572,043.54	2,301,711,673.45	-1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84,744,000		质押	50,177,8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质押	33,144,2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7,545,795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5,525,59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8%	4,173,9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2,845,992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4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73,95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演变成全球大流行，使得全球经济遭受重创。由于经济下挫，人们消费萎靡，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国内外订单的大范围取消，都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严峻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58.72万元，对比去年同期下降38.64%，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209.14万元，对比去年同期下降96.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2.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8.58%。

（1）市场营销方面

针对下游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形，公司积极走访市场，与下游客户保持沟通，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努力寻找市场新机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分析现阶段市场需求的特点，以技术和服务作为切入点为客户的天然皮革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对于不同地域市场的差异性，有针对性的制定销售策略，深度发掘市场潜力。

（2）产品研发方面

基于技术中心在制革基础研究方面的技术积累，结合事业部研发部门掌握的产品信息，从产品表面特性、触感、功能性等几方面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军用皮革系列获得市场认可，小牛皮系列产品也取得了不错的市场反馈，中高档沙发用皮革也已通过多家下游客户的测试，为后续的批量供货奠定基础。

（3）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制，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各个事业部以其主打的产品风格对接市场，加快反应速度，明确公司各部门的职能权限，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强化关键点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各事业部的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工艺流程，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4）疫情防控方面

今年复产复工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成立了以总裁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公司的防疫工作，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储备防疫物质，对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对于外地返厂人员先进行隔离，核酸检测通过后再返岗复工，随着各项防疫措施的有效推进，做到了公司复产后零感染，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 1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2020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 年1月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 年 1月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③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787,594.82	1,287,787,59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435,486.72	208,435,486.72	
应收款项融资	120,810,282.82	120,810,282.82	
预付款项	42,962,888.70	42,962,888.70	
其他应收款	1,417,401.41	1,417,40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5,401,421.85	515,401,421.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61,790.01	38,361,790.01	
流动资产合计	2,215,176,866.33	2,215,176,86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997,249.66	92,997,24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467,083.67	68,467,08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05,730.05	10,805,730.05	
固定资产	506,202,215.89	506,202,215.89	
在建工程	18,521,481.68	18,521,48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22,736.41	51,722,73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744.58	345,74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406.35	7,742,4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2,665.78	3,452,66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257,314.07	760,257,314.07	
资产总计	2,975,434,180.40	2,975,434,18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3,324.89	24,003,324.89	
应付账款	160,281,620.53	160,281,620.53	
预收款项	8,230,092.91	8,230,092.91	
应付职工薪酬	31,878,389.75	31,878,389.75	
应交税费	11,998,116.82	11,998,116.82	
其他应付款	8,787,297.45	8,787,297.45	
其中：应付利息	426,810.42	426,810.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798,229.26	20,798,229.26	
流动负债合计	635,977,071.61	635,977,07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09,118.26	18,809,11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28,750.42	14,528,75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37,868.68	33,337,868.68	
负债合计	669,314,940.29	669,314,940.29	
股东权益：			
股本	302,082,162.00	302,082,1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7,490,558.70	1,357,490,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446,290.63	49,446,29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103,065.66	118,103,065.66	
未分配利润	474,589,596.46	474,589,59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711,673.45	2,301,711,673.45	
少数股东权益	4,407,566.66	4,407,566.66	
股东权益合计	2,306,119,240.11	2,306,119,24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5,434,180.40	2,975,434,180.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362,165.99	1,018,362,16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720,494.04	170,720,494.04	
应收款项融资	113,218,582.82	113,218,582.82	
预付款项	112,134,251.54	112,134,251.54	
其他应收款	653,958.14	653,958.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4,931,058.00	414,931,058.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65,006.23	13,865,006.23	
流动资产合计	1,843,885,516.76	1,843,885,516.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2,647,177.84	622,647,17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467,083.67	68,467,08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27,063.02	3,827,063.02	
固定资产	306,145,499.62	306,145,499.62	
在建工程	7,259,712.90	7,259,71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58,030.31	24,558,03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744.58	345,74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4,589.71	4,524,58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481.96	1,501,48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276,383.61	1,039,276,383.61	
资产总计	2,883,161,900.37	2,883,161,90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10,781.42	17,910,781.42	
应付账款	132,474,379.99	132,474,379.99	
预收款项	6,542,042.83	6,542,042.83	
应付职工薪酬	25,373,872.71	25,373,872.71	
应交税费	8,769,240.94	8,769,240.94	
其他应付款	6,327,297.45	6,327,297.45	
其中：应付利息	426,810.42	426,810.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04,029.26	9,904,029.26	
流动负债合计	577,301,644.60	577,301,64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01,118.26	16,101,11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68,064.52	12,768,06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9,182.78	28,869,182.78	
负债合计	606,170,827.38	606,170,827.38	
股东权益：			
股本	302,082,162.00	302,082,1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7,490,558.70	1,357,490,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101,535.77	49,101,53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103,065.66	118,103,065.66	
未分配利润	450,213,750.86	450,213,7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991,072.99	2,276,991,072.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76,991,072.99	2,276,991,072.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3,161,900.37	2,883,161,900.3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61,510,16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5,978,294.62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6,007,211.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946.1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13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421.21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714.95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86.92万元，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3,519.61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40.2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9,136.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6.92
加：本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本期永久性性补充流动资金	23,519.61
减：本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4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863.23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505.9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863.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于2016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管理办法经过历次修订后，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述四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5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投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瑞森皮革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科技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11754426012	募集资金专户	632,277.60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20561269014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20594261012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合计		-	-	38,632,277.60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001.87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000万元。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114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本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1日分别将合计36,000万元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7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3月21日、3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本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3日分别将合计3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20年4月10日、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本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2日分别将合计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款1,468.57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1,468.5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 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19.6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表1：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97.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9.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1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0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19.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	否	28,098.56	28,098.56	28,098.56	1,040.24	5,913.71	22,184.85	21.05	2020/12/31	-	不适用	否
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是	21,457.67	661.87			661.87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91.12		23,519.61	23,519.6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1,440.88		1,440.88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4,559.85	51,536.07	22,184.85			-	-	-
合计	—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4,559.85	51,536.07	22,184.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海厂区）”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实施；此外，因皮革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的时间和周期也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3,519.6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 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19.6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3,519.6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 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19.6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本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1日分别将合计3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7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3月21日、3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本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3日分别将合计3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20年4月10日、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本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2日分别将合计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2018年4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该期限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该议案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款1,468.57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1,468.57万元 。											

注1：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差异30.1万元，为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1万元投入所致。

附表2：

2020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21,291.12	21,291.12	23,519.61	23,519.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91.12	21,291.12	23,519.61	23,519.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已经终止，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3,519.6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 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日，瑞森皮革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3,519.61万元（实际转出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慈善助学、慈善助医、慈善助困等公益活动。

9、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已经于2020年8月7日完成，回购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219,21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10,219,218股办理完注销手续，现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8.2162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86.2944万元。
2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208.2162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208.2162万股。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86.294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186.2944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和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十二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9、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董事的提名、任免； 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8、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9、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0、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解聘； 13、管理层收购； 14、重大资产重组； 1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8、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2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除上述条款外，《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正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和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3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九）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4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下转B123版）